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中意臻享一生(庆典版)终身寿险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犹豫期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见11.5）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2.4.1 必选责任 以下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

2.4.1.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4.1.2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18周岁但未满71周岁，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4.1.3 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18周岁但未满71周岁，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

2.4.1.4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18周岁但未满71周岁，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飞机舱门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舱门时止。

2.4.2 可选责任

以下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2.4.2.1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见11.7），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因下列第（6）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则因下列第（1）至（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1.8）；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1.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1.10），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11.11）的机动车（见11.12）。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11.13）、跳伞、攀岩（见11.14）、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11.15）、摔跤、武术比赛（见11.16）、特技表演（见11.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则：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2 保险事故通知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10.1 年龄错误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10.5 联系方式变更

……否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1.5 意外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11.7 全残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其余释义内容详见保险条款第11条。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条款、签署版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内容并确保已重点关注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